

《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鼓励“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的系列支持政策，“十四五”时期，“焚烧”将成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生活垃圾焚烧后会产生约 20%的炉渣，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炉渣的产生量逐年增加，若不进行有效处置，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

炉渣的处理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置，此方式虽然安全可行，但是填埋需要占用大量土地空间，实际操作性不强；二是综合利用，炉渣经预处理后的用途较多，如石油沥青路面的代替骨料、水泥/混凝土的代替骨料、填埋场覆盖材料、路堤及路基等的填充材料、免烧环保砖原料等。

当前，炉渣综合利用已成为炉渣处理的主要方式，对炉渣进行综合利用，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难题的同时，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符合当前国家鼓励政策要求，有利于降低炉渣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也能够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鉴于当前炉渣综合利用的工艺路线形式多样、行业对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通过制定《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可以及时总结行业经验、吸取教训，从而更好地指导炉渣的综合利用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

二、编制过程

2020年7月，中华环保联合会正式批准立项《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

2021年10月13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启动会议，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国能合纵（北京）能源电力技术中心、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主参编单位讨论了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处理利用的有关实践情况，对标准的编制方向及编写架构进行了初步探讨，并对编写任务进行了初步分工。

2022年3月31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组织召开了《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第二次座谈会，国能合纵（北京）能源电力技术中心、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主参编单位专家代表重点结合各自企业的有关实践情况，就《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初稿的编制框架、主要技术指标等提出了相关修改或完善意见。

2022年5月17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组织召开了《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第三次座谈会，国能合纵（北京）能源电力技术中心、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主参编单位专家代表重点结合各自企业的有关实践情况，就《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初稿中涉及的主要技术指标再次进行了针对性地探讨，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或完善意见。

2022年8月14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组织召开了《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与会专家对标准的编写格式规范及技术内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相关修改及完善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编制原则

1、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2、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着重考虑了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针对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的总体规定、出渣要求、炉渣处理工艺、炉渣综合利用、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等进行了规定，包括如下主要技术内容：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规定、出渣要求、炉渣处理工艺、炉渣综合利用、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

四、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已有的专利内容，与国家及行业其他标准无知识产权和专利冲突。

五、预期效果

本标准对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的总体要求、环境控制、出渣要求、炉渣处理工艺及炉渣综合利用要求等进行了规范。本标准的实施能够有效引导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的综合利用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并指导工程实践和推动行业发展。

六、同类标准对比

目前，涉及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的同类标准有《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理技术规范》（DL/T 1938-2018）。与上述标准相比：

1、本标准增加了环境管理章节，具体包括除臭、除尘、雨水和污水收集等管理要求；

2、本标准炉渣处理工艺中对所选工艺及设备、细泥砂含水率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增加了炉渣处理厂生产线采用中央控制系统，厂区配置车辆清洗设施的要求，目的是进一步规范炉渣处理工艺，提高炉渣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水平；

3、本标准细化了炉渣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的范围及应符合的相关规范。

七、重大分歧意见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性质

本标准属于行业自愿参与的质量认定类团体标准。

九、现行标准废止

无。

十、其他说明

无。

《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2年8月15日